

普宁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河滨路一号 联系电话：13318198975 联系人：蔡育川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勘察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普宁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泊位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服务要求：1.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

		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项目概况：对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流沙东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西街道、燎原街道、池尾街道共 6 个街道辖区内市政道路、公共停车场泊位进行智慧停车改造、建设智慧停车平台、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总计停车泊位数 12759 个，包括路内普通停车位 11561 个，路内充电桩车位 1068 个，路外停车场普通车位 90 个，路外停车场充电桩车位 40 个，并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1108 套。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最低报价下浮率为 0%，最高报价下浮率为 5% 。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

		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